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1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复退军人医院，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62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01.4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

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财政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备注
市复退军人医院	1. 20	
市本级小计	1. 20	
梅江区	66. 50	
梅县区	133. 70	
县级小计	200. 20	
本次下达小计	201. 40	
平远县	28. 80	由省下达
蕉岭县	34. 30	
兴宁市	233. 40	
大埔县	161. 90	
丰顺县	191. 80	
五华县	262. 40	
总计	1114. 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114.00	
	省级补助		/	
	地方资金（地级市）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